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3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9 檢管 1903)字第 474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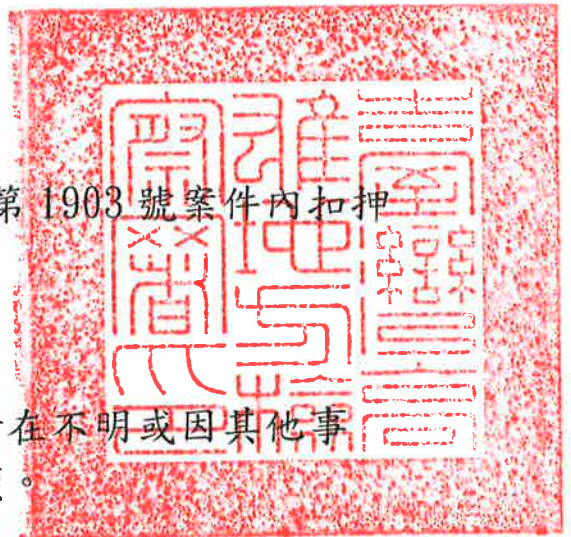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190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包裹外裝盒)	1 盒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彰化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彰化銀行提款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包裹外裝盒)	1 盒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包裹外裝盒)	1 盒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提款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提款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郵政存 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郵政提款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包裹外裝盒)	1 盒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